

## 前　　言

本标准是根据 GB/T 17986.1—2000《房产测量规范 第 1 单元：房产测量规定》并参照国内外有关标准、图式及有关规定制定的。

本标准的附录 A、附录 B 和附录 C 是标准的附录，附录 D 和附录 E 是提示的附录。

本标准由建设部和国家测绘局提出。

本标准由建设部和国家测绘局归口管理。

本标准由国家测绘局测绘标准化研究所、南京市房屋产权监理处、郑州市房产产权监理处、武汉市房地产管理局、北京市房地产勘察测绘所等单位负责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吕永江、唐国庆、陈章林、成春楠、王秀鸽、潘臻肇、李光汉。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房产测量规范 第2单元：房产图图式 GB/T 17986.2—2000

Specifications for estate surveying—  
Unit 2: Specifications for symbols of estate map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房产图表示各种房地产要素的符号、注记和整饰样式以及使用这些符号的原则、要求和基本方法。

本标准适用于城市、建制镇的建成区和建成区以外的工矿企事业单位及其毗连居民点的房产图测绘。其他地区的房产图测绘亦可参照使用。

## 2 引用标准

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为本标准的条文。本标准出版时，所示版本均为有效。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

GB/T 17986.1—2000 房产测量规范 第1单元：房产测量规定

## 3 一般规定

### 3.1 符号的尺寸

3.1.1 符号旁以数字标注的尺寸，均以毫米为单位。

3.1.2 符号的规格和线粗可随不同的比例尺作适当调整。在一般情况下，符号的线粗为 0.15 mm，点大为 0.3 mm，符号非主要部分的线段长为 0.6 mm。以虚线表示的线段，凡未注明尺寸的其实部为 2.0 mm，虚部为 1.0 mm。

3.1.3 由点和线组成的符号，凡未注明尺寸的，点的直径与线粗相同，点线之间的间隔一般为 1.0 mm。

### 3.2 符号的定位点和定位线

3.2.1 圆形、正方形、矩形、三角形等几何图形符号，在其图形的中心。

3.2.2 宽底符号在底线中心。

3.2.3 底部为直角形的符号，在直角的顶点。

3.2.4 二种以上几何图形组成的符号，在其下方图形的中心点或交叉点。

3.2.5 下方没有底线的符号，定位点在其下方两端间的中心点。

3.2.6 不依比例尺表示的其他符号，在符号的中心点。

3.2.7 线状符号，在符号的中心线。

### 3.3 符号方向的表示和配置

3.3.1 独立地物符号的方向垂直于南图廓线。

3.3.2 绿化地和农用地面积较大时，其符号间隔可放大，也可直接采用注记的方法表示。

3.4 注记的字大标有两种尺寸的，可根据图面大小，在该范围内选用。

### 3.5 符号在图上的正确表示

3.5.1 本图式中所列符号有三种情况：

a) 依比例尺符号(符号旁未注尺寸)； b) 不依比例尺符号(符号旁注有尺寸)； c) 地物轮廓依比例尺描绘，其内描绘不依比例尺的符号作为说明符号，说明符号按 3.2 的要求表示。

3.5.2 简要说明中的各种数量指标，凡“大于”者包括本数，“小于”者不包括本数。

3.6 房产图一般采用单色。

编 号	符 号 名 称	符 号	
		分 幅 图	分 丘 图
4	界址点、控制点及房角点		
4.1	房产界址点		
	a 一级界址点		a 1.5 ○ J9
	b 二级界址点		b 1.0 ○ J7
	c 三级界址点		c 0.5 ○ J6
4.2	平面控制点		
4.2.1	基本控制点		△ I 横山 3.0
	I —— 等级, 横山 —— 点名		
4.2.2	房产控制点		3.0 H21 ▽
	H21 —— 点号		
4.2.3	不埋石的辅助房产控制点	F08	○ 2.0
	F08 —— 点号		
4.2.4	埋石的辅助房产控制点	F06	○ 1.0 2.0
	F06 —— 点号		
4.3	高程点		
4.3.1	高程控制点		2.0 ⊗ II 京石5 32.804
	II 京石5 —— 等级、点名、点号		
	32.804 —— 高程		
4.3.2	高程特征点		0.5 · 21.04
4.4	房角点		0.5

简要说明

4 界址点、控制点及房角点

4.1 房产界址点分一、二、三级，在分丘图上表示。

4.2 平面控制点

4.2.1 基本控制点包括二、三、四等控制点。

4.2.2 房产控制点包括一、二、三级控制点。在图上只注点号。

4.2.3 不埋石的辅助房产控制点根据用图需要表示。

4.3 高程点

4.3.1 指埋石的一、二、三、四等水准点，高程导线点等高等级高程控制点。

4.3.2 表示高程变化特征的点。

4.4 房角点分一、二、三级，在分丘图上表示。

编 号	符 号 名 称	符 号	
		分 幅 图	分 丘 图
5	境界		
5.1	国界	a	1号界碑 4.0 1.0 6.0 OΦ
	a. 国界、界桩、界碑及编号	b	4.0 1.6 6.0
	b. 未定国界		
5.2	省、自治区、直辖市界	a	0.5 0.8 4.0 6.0
	a. 已定界和界标	b	1.6 4.0 6.0 0.6
	b. 未定界		
5.3	地区、自治州、盟、地级市界、直 辖市区界	a	2.0 4.0 6.0 0.4
	a. 已定界	b	2.0 1.6 4.0 6.0
	b. 未定界		
5.4	县、自治县、旗、县级市界、地级 市区界	a	4.0 6.0 0.3
	a. 已定界	b	4.0 1.6 6.0
	b. 未定界		
5.5	乡、镇界		

简要说明

5 境界

5.1 测绘国界要根据国家正式签定的边界条约或边界议定书及其附图,按实地位置精确绘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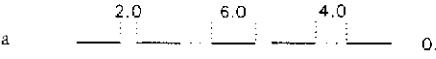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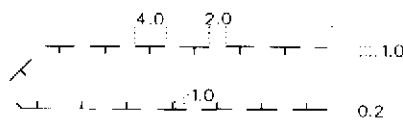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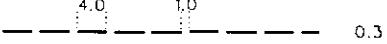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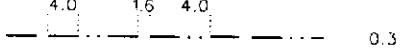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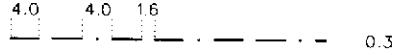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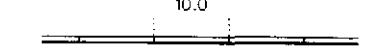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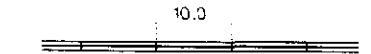
国界应不间断地绘出,界桩、界碑应按坐标值展绘,并注记其编号,同号三立或同号双立的界桩、界碑在图上不能按实地位置绘出时,用空心小圆按实地关系位置绘出,并注记各自的编号。

国界线上的各种注记,均注在本国内,不得压盖国界符号。

国界以河流中心线或主航道为界的,当河流符号内能绘出国界符号时,国界符号在河流中心线位置或主航道线上不间断绘出;当河流符号内绘不下国界符号时,国界符号在河流两侧不间断地交错绘出。岛屿用附注标明归属。

国界以共有河流为界的,国界符号在河流两侧每隔3~5 cm 交错绘出,岛屿用附注标明归属,国界在河流或线状地物一侧为界的,国界符号在相应一侧不间断地绘出。

5.2~5.5 省、自治区、直辖市界,自治州、地区、盟、地级市界、直辖区界,县、自治县、旗、县级市界、地级市区界,乡、镇界等各级行政区划界,均以相应符号准确绘出。

编 号	符 号 名 称	符 号	
		分 幅 图	分 丘 图
	a. 已定界		
	b. 未定界		
5.6	特殊地区界		0.2
5.7	保护区界		1.0
6	丘界线及其他界线		
6.1	丘界线		
	a. 固定丘界线		0.3
	b. 未定丘界线		0.3
	c. 支丘界线		0.2
6.2	房产区界线		0.3
6.3	房产分区界线		0.3
6.4	地类分界线		1.0
6.5	围墙界		
	a. 以围墙一侧为界		0.2
	b. 以围墙中心为界		0.2

简要说明

5.6 行政等级以外的特殊区界,如高新开发区,保税区,用此符号表示,并在其范围内注隶属。

5.7 政府部门已认定的保护自然生态平衡、珍惜动植物、自然历史遗迹等界线用此符号表示,并注名称或简注,短齿朝向保护区内侧。

**6 丘界线及其他界线**

6.1 丘界线包括固定的、未定的以及组合丘内各支丘界线。

- a. 有固定界标的丘界线用此符号表示。
- b. 无固定界标的或丘界有争议,界线不明的,用未定丘界线表示。
- c. 组合丘内各支丘界均用此符号表示。

6.2 房产区界用此符号表示。

6.3 房产分区界用此符号表示。

6.4 丘内或地块内不同土地利用分类线用地类界表示。

6.5 丘界线以围墙一侧为界,围墙一侧以丘界线表示;丘界线以围墙中心为界,丘界线从围墙中间绘出。

编 号	符 号 名 称	符 号	
		分幅图	分丘图
6.6	房屋权界线		
	a. 房屋所有权界		a ————— 0.2
	b. 未定房屋权界		b ————— 4.0 1.0 ————— 0.2
	c. 以墙体一侧为界		c ————— 0.2
	d. 以墙体中心为界		d ————— 0.2
6.7	栅栏、篱笆、铁丝网为界		
	a. 以栅栏、栏杆为界		
	a <sub>1</sub> 自有	a <sub>1</sub> ————— 10.0 1.0 3.0 ————— 0.3	10.0
	a <sub>2</sub> 共有	a <sub>2</sub> ————— 0.3	
	b. 以篱笆为界		
	b <sub>1</sub> 自有	b <sub>1</sub> 1.0 10.0 1.0 3.0 ————— 0.3	10.0
	b <sub>2</sub> 共有	b <sub>2</sub> ————— 0.3	
	c. 以铁丝网为界		
	c <sub>1</sub> 自有	c <sub>1</sub> 1.0 10.0 1.0 3.0 ————— 0.3	10.0
	c <sub>2</sub> 共有	c <sub>2</sub> ————— 0.3	
6.8	河界、沟渠界		
	a. 以河、沟渠一侧为界	a ————— → 0.3	
	b. 以河、沟渠中心为界	b ————— → 0.3	

简要说明

6.6 房屋权界线包括独立成幢房屋所有权界、未定权界以及毗连房屋墙界。权属界线有争议或权属界线不明的,用未定权界线表示。毗连房屋墙界归属,以墙体一侧为界,短齿朝向所有权一侧,表示自墙,另一侧表示借墙;以墙中心为界,短齿朝向两侧绘出,表示共墙。

当房屋权界线长度小于3 cm时,可只绘两条短线,长度大于3 cm时,按间隔1.0~2.0 cm绘短线。短线长出权界线1.0 mm。

6.7 丘界线以栅栏、篱笆、铁丝网为界,实线用丘界线符号表示,短齿符号朝向所属一侧,共有的朝向两侧。

6.8 丘界线以沟渠、河流一侧为界的,沟渠或河流一侧以丘界线表示,流向符号绘在权属所有一侧。丘界线以沟渠、河流中心为界的,丘界线绘在符号中心,流向符号绘在丘界线上。

编 号	符 号 名 称	符 号 号	
		分 幅 图	分 丘 图
7	房屋		
7.1	一般房屋及分层线 2——产别 4——结构 05 04——层数 1964——建成年份 (3)——幢号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2404 (3)</p> <p>2405 (3)</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24041964 (3)</p> <p>24051964 (3)</p> </div> </div>	
7.2	架空房屋 a. 架空房屋		
	b. 廊房		
	c. 过街楼		
	d. 挑楼		
7.3	窑洞 a. 地面上窑洞		
	b. 地面下窑洞		
7.4	蒙古包		

简要说明

7 房屋

7.1 一般房屋以幢为单位,以外墙勒脚以上的外围轮廓为准用实线表示,房屋图形内注产别、结构、层数(分丘图上增注建成年份)代码,同幢内不同层次用实线绘出分层线;代码标准见GB/T 17986.1—2000附录A中的A4、A5。

7.2 架空房屋是指底层架空,以支撑物作承重的房屋,其架空部位一般为通道、水域或斜坡。按房屋外围轮廓测绘,轮廓内注7.1规定的内容,转角处的小圆表示支柱。

7.3 指住人的窑洞,地面上窑洞按真方向表示,地面下窑洞坑的位置实测,坑内绘一符号。

7.4 蒙古包是游牧区供人居住的毡房,季节性的不表示。

编 号	符 号 名 称	符 号	
		分幅图	分丘图
8	<b>房屋附属设施</b>		
8.1	廊		
	a. 柱廊		
	b. 檐廊		
	c. 架空通廊		
	d. 门廊		
	e. 挑廊		
8.2	阳台		
	a. 一层封闭的阳台		
	b. 一层不封闭的阳台		
8.3	门、门墩		
	a. 门		
	b. 门墩		
8.4	门顶		
8.5	室外楼梯		

## 简要说明

**8 房屋附属设施****8.1 廊**

a. 柱廊是指有顶盖和支柱,供人通行的建筑物,按柱外围测绘。柱廊一边有墙壁的,则墙壁一边用实线表示。

b. 檐廊是指房屋檐下有顶盖,无支柱和建筑物相连的作为通道的伸出部位,按外轮廓投影测绘,内简注“檐”。

c. 架空通廊是指以两端房屋为支撑,有围护物,无支柱的架空通道。

d. 门廊是指建筑物门前突出的有顶盖和支柱的通道,如门斗、雨罩等。独立柱的门廊按顶盖投影测绘,内加简注。

e. 挑廊是指二层挑出房屋墙体外,有围护物,无支柱的外走廊。内简注“挑”。

**8.2 凸进墙体的阳台和一层封闭的阳台,按房屋表示;一层不封闭的阳台用符号“b”表示;二层以上的阳台不表示。**

**8.3 门、门墩是指单位和大居民地院落的各种门和墩柱。**

a. 指没有门墩的大门。

b. 门墩按实地墩柱测绘。

**8.4 是指大门的顶,按顶盖投影测绘。**

**8.5 室外楼梯按楼梯投影测绘,楼梯宽度小于图上 1.0 mm 的不表示。“↓”示意上楼梯方向。**

编 号	符 号 名 称	符 号	
		分幅图	分丘图
8.6	台阶		
9	房屋围护物		
9.1	围墙		
	a. 不依比例尺的	a	
	b. 依比例尺的	b	
9.2	栅栏、栏杆		
9.3	篱笆		
9.4	铁丝网		
9.5	砖石城墙		
	完整的		
	a. 城门和城楼		
	b. 台阶		
	破坏的		
9.6	土城墙		
	a. 城门		
	b. 豁口		
10	交通		
10.1	铁路		
10.1.1	单线、复线铁路		
10.1.2	窄轨铁路		

简要说明

8.6 台阶只表示与房屋相连的台阶,按投影测绘。小于五级的台阶不表示。

9 房屋围护物

9.1 围墙不分结构,均以双线表示。围墙宽度小于图上 0.5 mm 的按 0.5 mm 表示,大于 0.5 mm 的依比例尺绘出。

9.2 各种类型的栅栏均用此符号表示。

9.3 各种永久性篱笆(包括活树篱笆)。

9.4 永久性的铁丝网用此符号表示。

9.5 砖石城墙按城基轮廓依比例尺表示,在外侧的轮廓线上向里绘城垛符号,城墙上的其他地物用相应符号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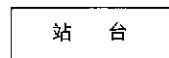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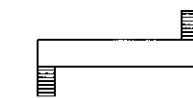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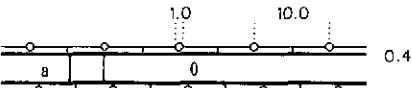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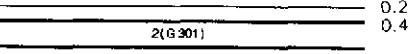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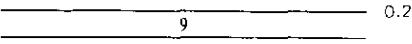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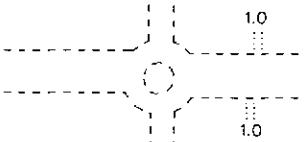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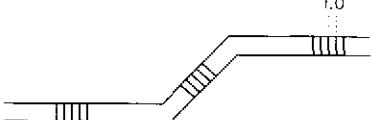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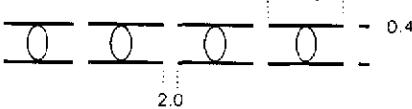
9.6 土城墙一般按墙基宽度测绘,黑块符号绘在城墙内侧。

10 交通

10.1 指按标准轨(轨距为 1.435 m)表示的铁路。铁路两侧的占地范围用丘界线表示。

10.1.1 单线、复线铁路均用此符号表示。

10.1.2 指轨距窄于标准轨距的铁路。

编 号	符 号 名 称	符 号	
		分 幅 图	分 丘 图
10.1.3	站台、天桥 a. 站台		
	b. 天桥		
10.1.4	地下建筑物出入口		
10.2	公路		
10.2.1	高速公路 a. 收费站 0——技术等级代码		
10.2.2	等级公路 2——技术等级代码 (G301)——国道路线编号		
10.2.3	等外公路 9——技术等级代码		
10.3	街道及其他道路		
10.3.1	街道		
10.3.2	内部道路		
10.3.3	阶梯路		
10.3.4	高架路		
10.4	桥梁		

## 简要说明

10.1.3 站台不分建筑材料,不分有无栅栏或露天,均用细实线绘出范围,内注站台。天桥指横跨轨道的桥形建筑物,按实地形状依比例尺表示。

10.1.4 指地下铁道,过街地道出入口均用此符号按实际方向表示,符号尖端朝向人口。

## 10.2 公路

10.2.1~10.2.3 公路分别用高速公路、等级公路、等外公路符号表示,并在图上每隔15~20 cm 注出公路技术等级代码。(见表1)收费站以两实线表示其实际范围。

表 1

代 码	公路技术等级
0	高速公路
1	一级公路
2	二级公路
3	三级公路
4	四级公路
9	等外公路

## 10.3 街道及其他道路

10.3.1 街道不分大街小巷,按道缘实测,有名称的街道加注记表示。

10.3.2 指丘界内单位内部道路。

10.3.3 指阶梯式的人行路,图上宽度小于2 mm时不表示。

10.3.4 指城市中架设的供汽车高速行驶的架空公路。路面宽度及走向按实际投影描绘,支柱实测表示。

10.4 桥梁分车行、人行、铁路、公路两用桥,有桥名的加注名称。

编 号	符 号 名 称	符 号	
		分 幅 图	分 丘 图
10.4.1	车行桥		
10.4.2	双层桥		
10.4.3	人行桥		
10.4.4	渡口		
10.4.5	涵洞		
11	水域		
11.1	江、河、湖、海		
11.2	池塘		
11.3	沟渠		
11.4	水库、坝		

简要说明

10.4.1 车行桥是指能通行火车、汽车、大车等交通工具的桥梁,不分造型种类、建筑结构均用此符号依比例尺表示。

10.4.2 双层桥是指铁路、公路两用的桥梁,依比例尺表示。

10.4.3 人行桥指不能通行大车的桥梁,不分造型、种类、建筑材料均用此符号依实测表示。

10.4.4 指载渡人、马、汽车的渡口均用此符号。

10.4.5 涵洞是横穿在道路,堤坝下面的供过水用的通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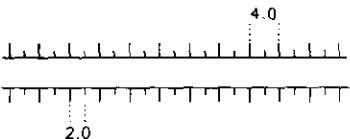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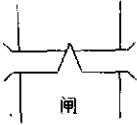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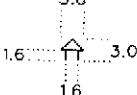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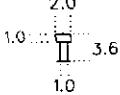
11 水域

11.1 江、河、湖等岸边线,以实测为准,加注名称。

11.2 池塘以塘坎边线为准,加注“塘”字。

11.3 沟渠以沟渠的边线为准,加注流向符号。

11.4 水库和水坝按实测位置测绘,并加注名称。

编 号	符 号 名 称	符 号	
		分 幅 图	分 丘 图
11.5	防洪堤		 <p>4.0 2.0</p>
11.6	水闸		 <p>闸</p>
11.7	游泳池		 <p>游泳</p>
11.8	水井		 <p>2.6 1.6</p>
12	独立地物		
12.1	亭		 <p>3.0 1.6 3.0 1.6</p>
12.2	塔形建筑物		 <p>3.6 1.6</p>
12.3	罐		 <p>油 3.0</p>
12.4	烟囱		 <p>3.5 1.6</p>
12.5	水塔		 <p>2.0 1.0 3.6 1.0</p>
12.6	宝塔、经塔		 <p>3.6 1.0</p>
12.7	电视发射塔		 <p>4.0 1.6</p>

简要说明

11.5 指人工建造以防止洪水漫延的堤,按堤顶宽度测绘。

11.6 水闸是设在河流、渠道中的有闸门、用以调节水位和控制流量的人工建筑。船闸也用此符号依比例尺表示,注“船”字,闸门在房内的表示房屋,并加注“闸”字。

11.7 指人工修建的游泳池,按上边沿线测绘,其内加注“游泳”字。

11.8 各种形状的水井均用此符号表示。

12 独立地物

12.1 指公园、陵园、路旁等处修建的各种亭状建筑物,以亭的底部中心定位测绘。

12.2 各种塔形建筑物如散热塔、跳伞塔、蒸馏塔、了望塔以塔的底部中心定位测绘,并分别加注“散热”、“伞”、“蒸”、“了”等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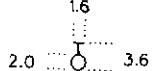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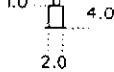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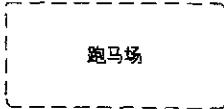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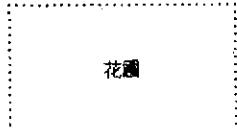
12.3 指石油罐、煤气罐、氨气罐等以底部中心定位测绘,并分别简注物名。

12.4 独立的有方位意义的烟囱,以底部中心定位测绘。

12.5 水塔不分结构均以底部中心定位测绘。

12.6 各种宝塔、经塔均以底部中心定位测绘,有名称的加注名称。

12.7 指架设广播电视天线的建筑物,符号绘在电视发射塔的中心位置。

编 号	符 号 名 称	符 号	
		分 幅 图	分 丘 图
12.8	消火栓		
12.9	塑像		
13	公共设施		
13.1	体育场		
13.2	广场		
13.3	露天舞台、检阅台		
14	绿化地和农用地		
14.1	绿化地、花圃、苗圃		
14.2	水田		

简要说明

12.8 室外地上和地下的消火栓,均按底部中心测绘。

12.9 大型纪念像按底坐的中心测绘,一般应加注专有名称。

13 公共设施

13.1 指露天的体育场,按实际范围线依比例尺测绘,加注“体育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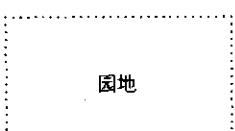
13.2 指有名称的广场,露天射击场,跑马场等,测绘其范围线,内加注名称。

13.3 指用水泥、石块、砖砌成的高于地面的正规平台,实测表示,并加注“台”字。

14 绿化地和农用地

14.1 指城区内和单位内规划的或成片的绿化地块或花圃或苗圃,测绘出范围线,并在其内加简注。

14.2 指有田埂(坎)可以经常蓄水用于种植水稻等水生作物的耕地,测绘出范围线,并在其内加简注。

编 号	符 号 名 称	符 号	
		分 幅 图	分 丘 图
14.3	菜地		
14.4	旱地		
14.5	园地		
15	房地产要素		
15.1	房产编号	2315	
15.1.1	房产区号、房产分区号	房产区号——正等线体 28K(5.0) 房产分区号——正等线体 24K(4.0)	
15.1.2	丘号	0005 0005 正等线体 18K(3.5)—13K(2.4)	
15.1.3	丘支号	0003—5 0003—5 正等线体 13K(2.4)—9K(1.6)	
15.1.4	房产界址点号	J3 J3 正等线体 11K(2.0)—9K(1.6)	

简要说明

14.3 指种植蔬菜为主的耕地,包括温室、塑料大棚等用地,测绘出范围线并在其内加简注。

14.4 指水田、菜地以外的耕地,包括水浇地和一般旱地,测绘出范围线并在其内加简注。

14.5 指种植各种果树的园地。测绘出范围线,并在其内加简注。

15 房地产要素

15.1 房产编号

15.1.1 房产区号和房产分区号以并列的四位自然数字注在分区适中位置,前二位为房产区号,后二位为房产分区号。

15.1.2 丘号以四位自然数字表示,注在丘内的适中位置。

15.1.3 丘支号是丘号和支号的组合,注在该支丘内的适中位置。

15.1.4 房产界址点号注在界址点符号的一侧,点号前冠以英文大写字母“J”。

编 号	符 号 名 称	符 号	
		分 幅 图	分 丘 图
15.1.5	幢号	(8)	(8) 正等线体 11K(2.0)—8K(1.4)
15.1.6	房产权号	(8)	A 大写英文字母 8K(1.4)
15.1.7	房产共有权号	(8)	B 大写英文字母 8K(1.4)
15.1.8	门牌号	168	165 细等线体 11K(2.0)—7K(1.2)
15.2	房屋用地用途分类代码		
	商业服务业	11	11
	旅游业	12	12
	金融保险业	13	13
	...	...	...
	菜地	92	92
	旱地	93	93
	园地	94	94
		正等线体 11K(2.0)—9K(1.6)	
15.3	房屋产别分类代码		
	国有房产	1	1
	集体所有房产	2	2
	...	...	...
	其他房产	8	8
		正等线体 11K(2.0)—9K(1.6)	

简要说明

15.1.5 檐号注在该幢房屋轮廓线内左下角,外加括号。

15.1.6 房产权号以大写英文字母“A”表示,注在幢号右侧与幢号并列。

15.1.7 房产共有权号以大写英文字母“B”表示,注在幢号右侧与幢号并列。

15.1.8 门牌号注在房屋轮廓线实际开门处。

15.2 房屋用地用途分类代码以自然数注在丘号正下方。

15.3 房屋产别采用二级分类,图上只表示一级分类,按 7.1 要求表示。

编 号	符 号 名 称	符 号	
		分幅图	分丘图
15.4	房屋建筑结构分类代码		
	钢结构	1	1
	钢、钢筋混凝土结构	2	2
	钢筋混凝土结构	3	3
	混合结构	4	4
	砖木结构	5	5
	其他结构	6	6
		正等线体 11K(2.0)—9K(1.6)	
15.5	房屋层数和建成年份		
15.5.1	房屋层数	03	03
		正等线体 11K(2.0)—9K(1.6)	
15.5.2	房屋建成年份	1974	1974
		正等线体 11K(2.0)—9K(1.6)	
15.6	边长和面积		
15.6.1	用地边长	15.24	15.24
		细等线体 9K(1.6)—7K(1.2)	
15.6.2	房屋边长	12.15	12.15
		细等线体 9K(1.6)—7K(1.2)	
15.6.3	用地面积	3470.65	3470.65
		正等线体 13K(2.4)—9K(1.6)	
15.6.4	房屋建筑面积	69.27	69.21
		细等线体 11K(2.0)—7K(1.2)	

简要说明

15.4 房屋建筑结构分为六类,以自然数按 7.1 要求表示。

15.5 房屋层数和建成年份。

15.5.1 房屋层数指房屋的自然层数,以两位自然数按 7.1 要求表示。

15.5.2 房屋建成年份按房屋实际竣工年份。按 7.1 要求表示。

15.6 边长和面积。

15.6.1 用地边长注在用地界线一侧的中间。

15.6.2 房屋边长注在房屋轮廓线一侧的中间。

15.6.3 用地面积注在丘号和房屋用地用途分类下方正中,下加两道横线。

15.6.4 房屋建筑面积以幢为单位分别注在房屋产别、结构、层数、建成年份等综合代码下方左中,下加一道横线。

编 号	符 号 名 称	符 号	
		分幅图	分丘图
16	注记		
16.1	注记的字向排列		
16.2	<p>行政机构名称</p> <p>a. 县级以上政府驻地</p> <p>b. 乡、镇政府驻地</p> <p>c. 行政村名称</p>	<p style="text-align: right;"><b>兴平县</b></p> <p>粗等线体 28K(6.0)</p> <p style="text-align: right;"><b>新兴镇</b></p> <p>中等线体 24K(5.5)</p> <p style="text-align: right;"><b>李家村</b></p> <p>细等线体 20K(4.5)</p>	

## 简要说明

## 16 注记

## 16.1 注记的字向排列有以下形式：

水平字列——各字中心连线平行于南、北图廓，由左向右排列；

垂直字列——各字中心连线垂直于南、北图廓，由上向下排列；

雁行字列——各字中心连线为直线且斜交于南、北图廓，排列顺序和方向如图 1 所示。

屈曲字列——各字字边垂直或平行于线状地物，并随线状地物弯曲形状而排列。

注记的方向：

各种注记一般为正向，字头朝向北图廓，但街道名称、河流名称、道路名称等注记的方向和字序如图 1 所示。

注记的字隔：

接近字隔——各字间隔为 0.5~1.0 mm；

普通字隔——各字间隔为 1.0~3.0 mm；

隔离字隔——各字间隔为字大的 1~5 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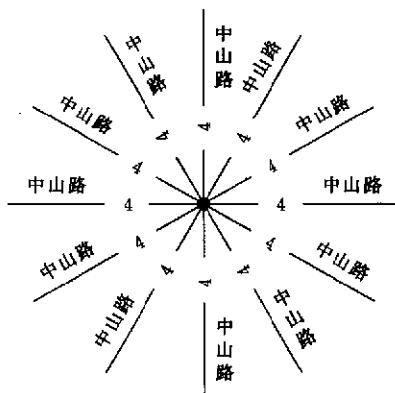


图 1

## 16.2 行政机构名称分县级以上，乡、镇政府驻地以及行政村名称按等级选用字大。

编 号	符 号 名 称	符 号	
		分幅图	分丘图
16.3	自然名称		
	a. 住宅小区名称	濮阳新村	濮阳新村
		中等线体 20K(4.5)—13K(3.0)	
	b. 街道名称	友谊路	友谊路
		中等线体 18K(4.0)—13K(3.0)	
	c. 水域名称	秦淮河	秦淮河
		左斜宋体 24K(5.5)—13K(3.0)	
	d. 山名	凤凰山	凤凰山
		长中等线体 20K(4.5)—18K(4.0)	
16.4	单位名称	秦川机械厂	秦川机械厂
		细等线体 18K(4.0)—13K(3.0)	
16.5	说明注记	挑台 天井	挑台 天井
		细等线体 13K(3.0)—9K(2.0)	

简要说明

16.3 自然名称分居民住宅小区,街道名称、水域名称以及山名。

- a. 居民住宅小区按范围大小选用字大。
- b. 街道、里弄等各种道路按路面宽度和主次选用字大。
- c. 河流、海湾、湖泊等名称按其重要性和范围大小选用字大。
- d. 山名按其重要性和范围大小选用字大。

16.4 工厂、学校、医院等企事业单位名称按级别和图上面积大小选用字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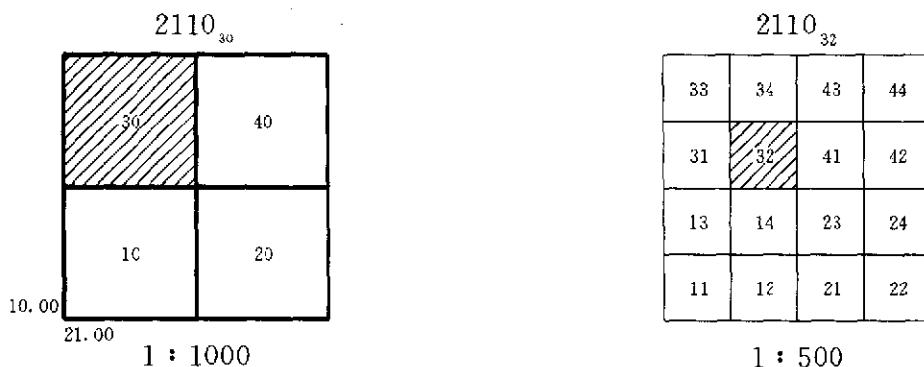
16.5 指地物的属性注记,按面积大小选用相应字大注记。

**附录 A**  
**(标准的附录)**  
**房产图的分幅与编号**

**A1** 1:500、1:1 000 比例尺房产分幅图采用 50 cm×50 cm 正方形分幅。

**A2** 图幅编号均为六位数字表示。前四位数代表图幅西南角横纵坐标的公里数(其中省掉了千位数和百位数),横坐标在前,纵坐标在后,如图 2110。第五位、第六位数是区分比例尺的编号,1:1 000 比例尺为 10、20、30、40;1:500 比例尺为 11、12、13、……44。

**A3** 公里数用大号字,比例尺编号用小号字,例:图中 1:1 000 比例尺图幅号为 2110<sub>30</sub>,1:500 比例尺图幅号为 2110<sub>32</sub>。



**附录 B**  
**(标准的附录)**  
**房产图图廓整饰样式与说明**

**B1** 分幅图、分丘图上每隔 10 cm 绘一坐标格网,图廓线上坐标格网线向内侧绘 5.0 mm 短线,图内绘 10.0 mm 的十字坐标线。分幅图上可以不注图名,如注图名时,图廓左上角应加绘图名结合表。

**B2** 分丘图的图廓位置,根据该丘所在位置确定,图廓西南角坐标值可以不是图上方格网的整倍数,图上需注出西南角的坐标值,以公里数为单位注至小数后三位。

**B3** 分户图上房屋主边线应与分户图的边框线平行,并在适当位置标绘指北方向线。

**B4** 采用航测法成图时,加注航摄日期和调绘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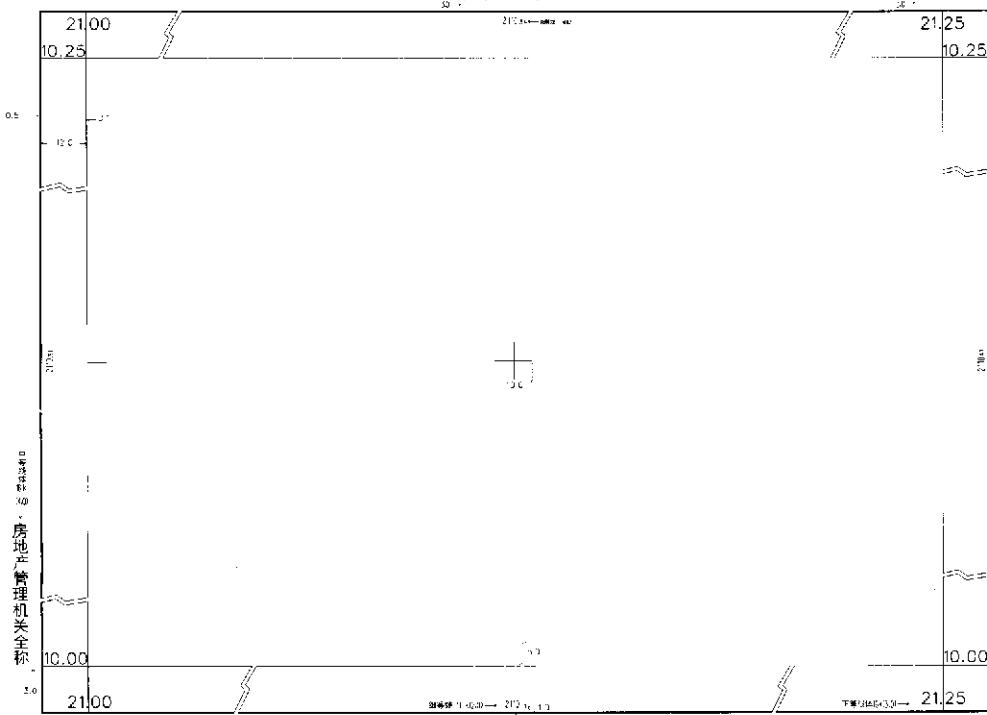
**B5** 房产分幅图图廓整饰样式(见图 B1)

**B6** 房产分丘图图廓整饰样式(见图 B2)

## 房产分幅图图廓整饰样式

长高宽  
205.00 — 2110.32 — 10.00

渤海七 古安土 — 航测图斑块

海河港务局  
渤海七

1:500 本图比例尺

图 B.

## 房产分丘图图廓整饰样式

地名或地籍图幅		房产区号	6.0	房产分区号	丘号
座右	座左				
0.4	C.1				
0.3					
0.2					
0.1					
0.0					
0.4					
0.3					
0.2					
0.1					
0.0					
0.4					
0.3					
0.2					
0.1					
0.0					
0.4					
0.3					
0.2					
0.1					
0.0					
0.4					
0.3					
0.2					
0.1					
0.0					
0.4					
0.3					
0.2					
0.1					
0.0					
0.4					
0.3					
0.2					
0.1					
0.0					
0.4					
0.3					
0.2					
0.1					
0.0					
0.4					
0.3					
0.2					
0.1					
0.0					
0.4					
0.3					
0.2					
0.1					
0.0					
0.4					
0.3					
0.2					
0.1					
0.0					
0.4					
0.3					
0.2					
0.1					
0.0					
0.4					
0.3					
0.2					
0.1					
0.0					
0.4					
0.3					
0.2					
0.1					
0.0					
0.4					
0.3					
0.2					
0.1					
0.0					
0.4					
0.3					
0.2					
0.1					
0.0					
0.4					
0.3					
0.2					
0.1					
0.0					
0.4					
0.3					
0.2					
0.1					
0.0					
0.4					
0.3					
0.2					
0.1					
0.0					
0.4					
0.3					
0.2					
0.1					
0.0					
0.4					
0.3					
0.2					
0.1					
0.0					
0.4					
0.3					
0.2					
0.1					
0.0					
0.4					
0.3					
0.2					
0.1					
0.0					
0.4					
0.3					
0.2					
0.1					
0.0					
0.4					
0.3					
0.2					
0.1					
0.0					
0.4					
0.3					
0.2					
0.1					
0.0					
0.4					
0.3					
0.2					
0.1					
0.0					
0.4					
0.3					
0.2					
0.1					
0.0					
0.4					
0.3					
0.2					
0.1					
0.0					
0.4					
0.3					
0.2					
0.1					
0.0					
0.4					
0.3					
0.2					
0.1					
0.0					
0.4					
0.3					
0.2					
0.1					
0.0					
0.4					
0.3					
0.2					
0.1					
0.0					
0.4					
0.3					
0.2					
0.1					
0.0					
0.4					
0.3					
0.2					
0.1					
0.0					
0.4					
0.3					
0.2					
0.1					
0.0					
0.4					
0.3					
0.2					
0.1					
0.0					
0.4					
0.3					
0.2					
0.1					
0.0					
0.4					
0.3					
0.2					
0.1					
0.0					
0.4					
0.3					
0.2					
0.1					
0.0					
0.4					
0.3					
0.2					
0.1					
0.0					
0.4					
0.3					
0.2					
0.1					
0.0					
0.4					
0.3					
0.2					
0.1					
0.0					
0.4					
0.3					
0.2					
0.1					
0.0					
0.4					
0.3					
0.2					
0.1					
0.0					
0.4					
0.3					
0.2					
0.1					
0.0					
0.4					
0.3					
0.2					
0.1					
0.0					
0.4					
0.3					
0.2					
0.1					
0.0					
0.4					
0.3					
0.2					
0.1					
0.0					
0.4					
0.3					
0.2					
0.1					
0.0					
0.4					
0.3					
0.2					
0.1					
0.0					
0.4					
0.3					
0.2					
0.1					
0.0					
0.4					
0.3					
0.2					
0.1					
0.0					
0.4					
0.3					
0.2					
0.1					
0.0					
0.4					
0.3					
0.2					
0.1					
0.0					
0.4					
0.3					
0.2					
0.1					
0.0					
0.4					
0.3					
0.2					
0.1					
0.0					
0.4					
0.3					
0.2					
0.1					
0.0					
0.4					
0.3					
0.2					
0.1					
0.0					
0.4					
0.3					
0.2					
0.1					
0.0					
0.4					
0.3					
0.2					
0.1					
0.0					
0.4					
0.3					
0.2					
0.1					
0.0					
0.4					
0.3					
0.2					
0.1					
0.0					
0.4					
0.3					
0.2					
0.1					
0.0					
0.4					
0.3					
0.2					
0.1					
0.0					
0.4					
0.3					
0.2					
0.1					
0.0					
0.4					
0.3					
0.2					
0.1					
0.0					
0.4					
0.3					
0.2					
0.1					
0.0					
0.4					
0.3					
0.2					
0.1					
0.0					
0.4					
0.3					
0.2					
0.1					
0.0					
0.4					
0.3					
0.2					
0.1					
0.0					
0.4					
0.3					
0.2					
0.1					
0.0					
0.4					
0.3					
0.2					
0.1					
0.0					
0.4					
0.3					
0.2					
0.1					

**附录 C**  
**(标准的附录)**  
**说明注记简注表**

全名	简注	全名	简注
<b>房屋附属设施</b>		跳伞塔	伞
檐廊	檐	蒸馏塔	蒸
门斗、雨罩、门廊	斗	了望塔	了
挑廊、挑楼	挑	石油罐	油
<b>水域</b>		煤气罐	煤
池塘	塘	氨气罐	氨
水闸	闸	<b>公共设施</b>	
船闸	船	露天舞台、检阅台、平台	台
游泳池	游泳	露天体育场	体育场
<b>独立地物</b>		<b>绿化和农用地</b>	
散热塔	散热	绿化地	绿化
<b>注</b>			
1 凡加注全名的,表中未列,如站台、花圃、苗圃、水田、菜地、旱地、园地等。			
2 表中未列的简注,可在全名中取出关键的并容易联想全名的一字或二字注出,但不应与其他简注相混淆,简注确有困难时,可注出全名。			
3 机关、工厂、学校、医院等单位可按当地习惯简称注出,在不影响图面清晰的原则下,亦可注出全名。			

**附录 D**  
**(提示的附录)**  
**测量草图**

**D1 房屋用地测量草图**

**D1.1 房屋用地测量草图示例(见图 D1)**

**D1.2 房屋用地测量草图的符号和注记说明**

- ① 界址点、房角点及其点号
- ② 编号区编号
- ③ 编号区分界线
- ④ 房产区、房产分区分界线
- ⑤ 导线点及其点号
- ⑥ 导线边
- ⑦ 正交法测量的测线

- ⑧ 导线的方向
- ⑨ 用极坐标法测量时用经纬仪测的角度
- ⑩ 测线终点坐标
- ⑪ 横坐标(测线方向)
- ⑫ 纵坐标(与测线垂直方向)
- ⑬ 线交会法测量
- ⑭ 相邻房产区测量草图说明
- ⑮ 同一房产区中相邻测量草图说明
- ⑯ 房屋产别、建筑结构、层数
- ⑰ 丘号
- ⑱ 幢号
- ⑲ 地物点测量
- ⑳ 门牌号
- ㉑ 用地单位名称
- ㉒ 指北方向线

## D2 房屋测量草图

D2.1 房屋测量草图示例(见图 D2)

D2.2 房屋测量草图的符号和注记说明

- ① 单元号
- ② 室号
- ③ 带点号的房角点
- ④ 幢内房屋共用部位
- ⑤ 封闭阳台外轮廓边长
- ⑥ 套内房屋内边长
- ⑦ 墙厚
- ⑧ 房屋的外边长
- ⑨ 指北方向线
- ⑩ 幢内某户房屋所有权界范围

## 房屋用地测量草图示例

房屋用地测量草图			
房产区名称	五一街道	草图号	09
房产区号	05	编号区	100km —— ——
房产分区号	12	比例	1:300
		测量单位	桐南市房地产测绘队
		测量员	李明
		测量日期	1997.4.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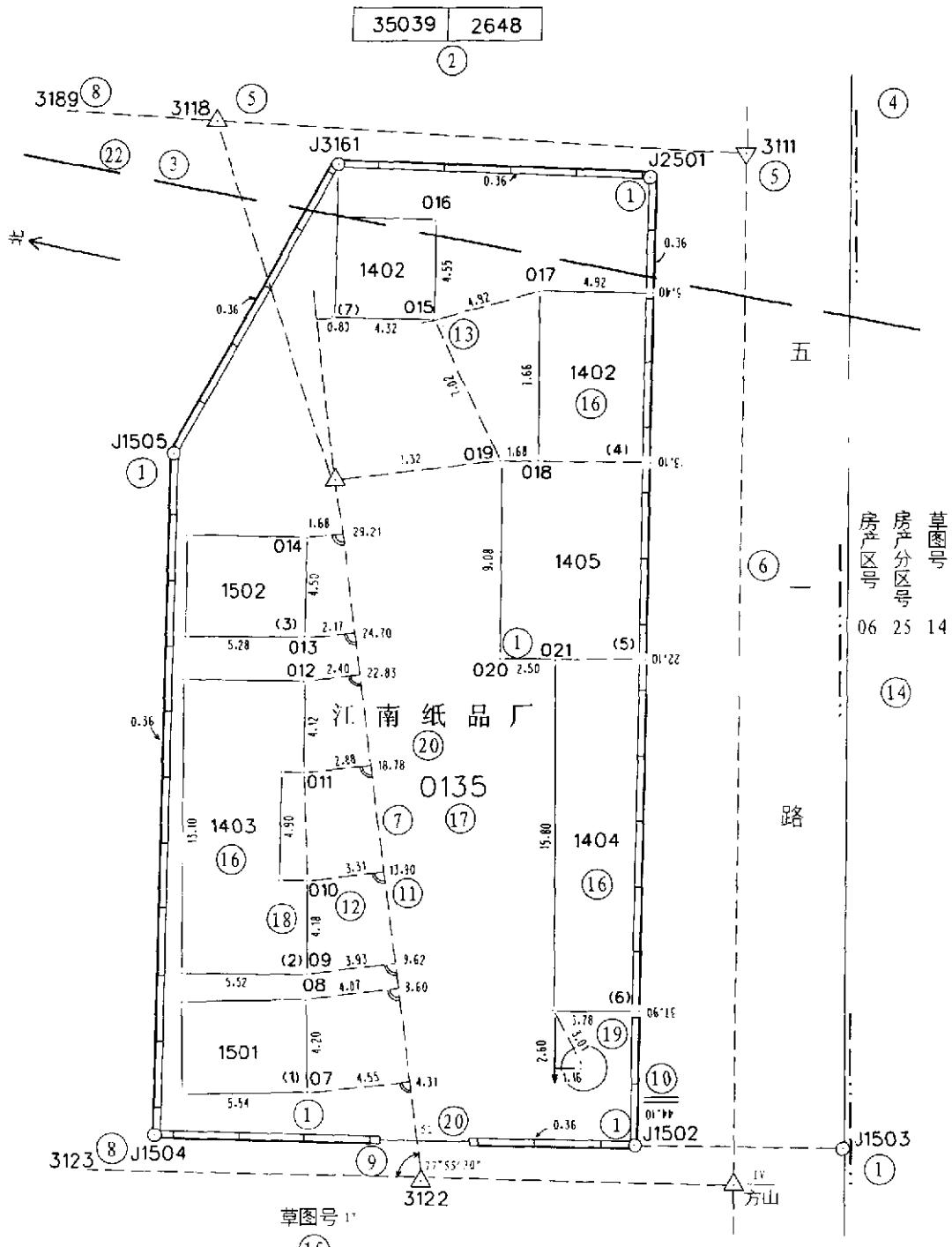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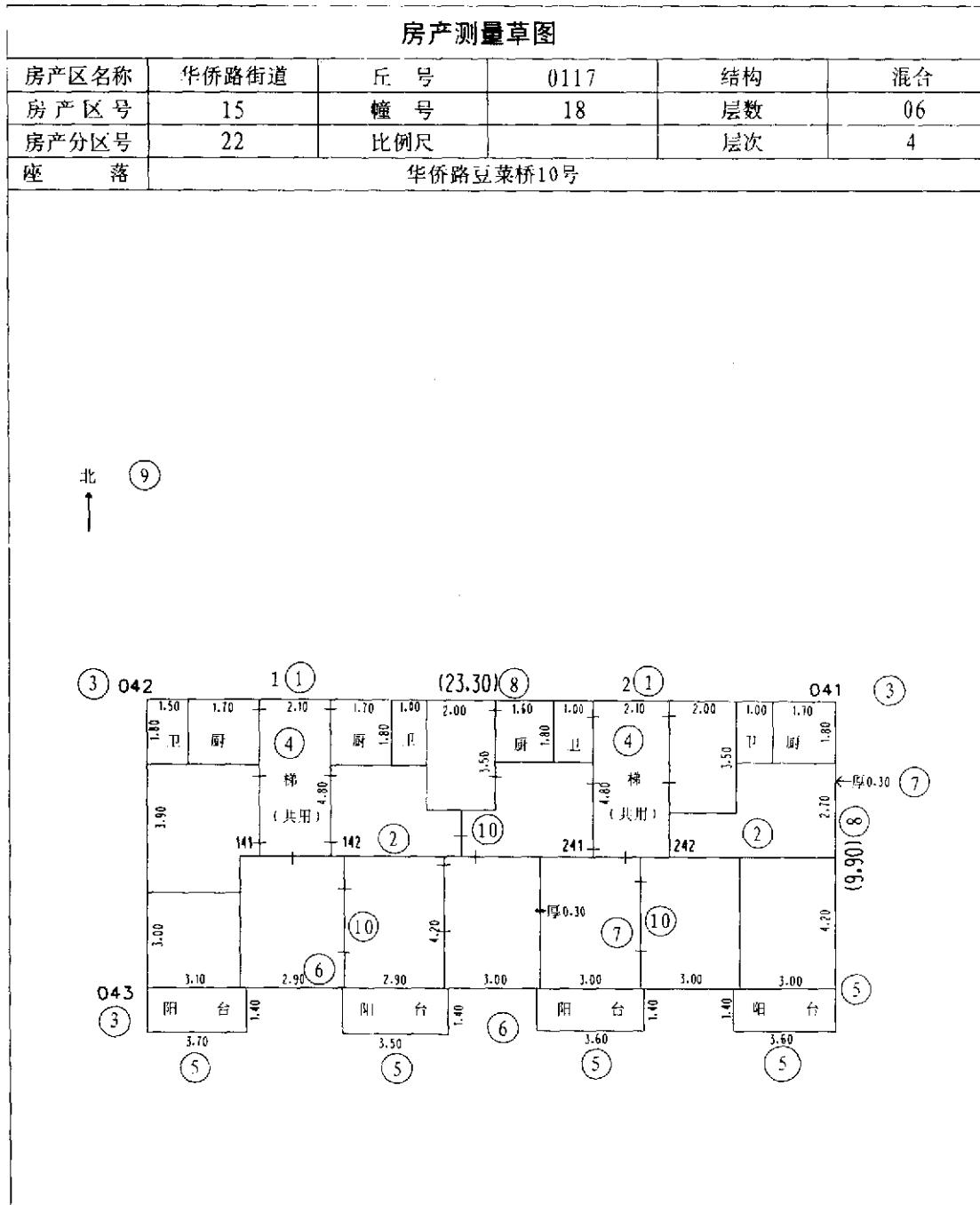


图 D1

## 房屋测量草图示例



测量单位 桐南市房地产测绘队 测量员 李明 测量日期 1997年4月10日

图 D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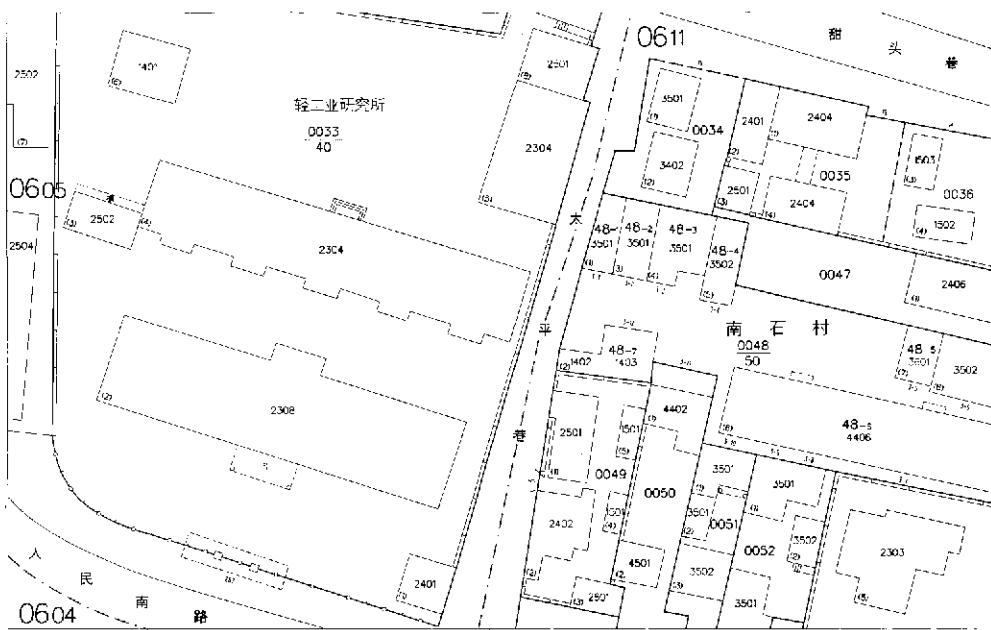
附录 E  
(提示的附录)  
房产图示例

**E1** 分幅图示例(见图E1)

**E2** 分丘图示例(见图E2)

**E3** 分户图示例(见图E3)

分幅图示例



1 : 500

图 E

## 分丘图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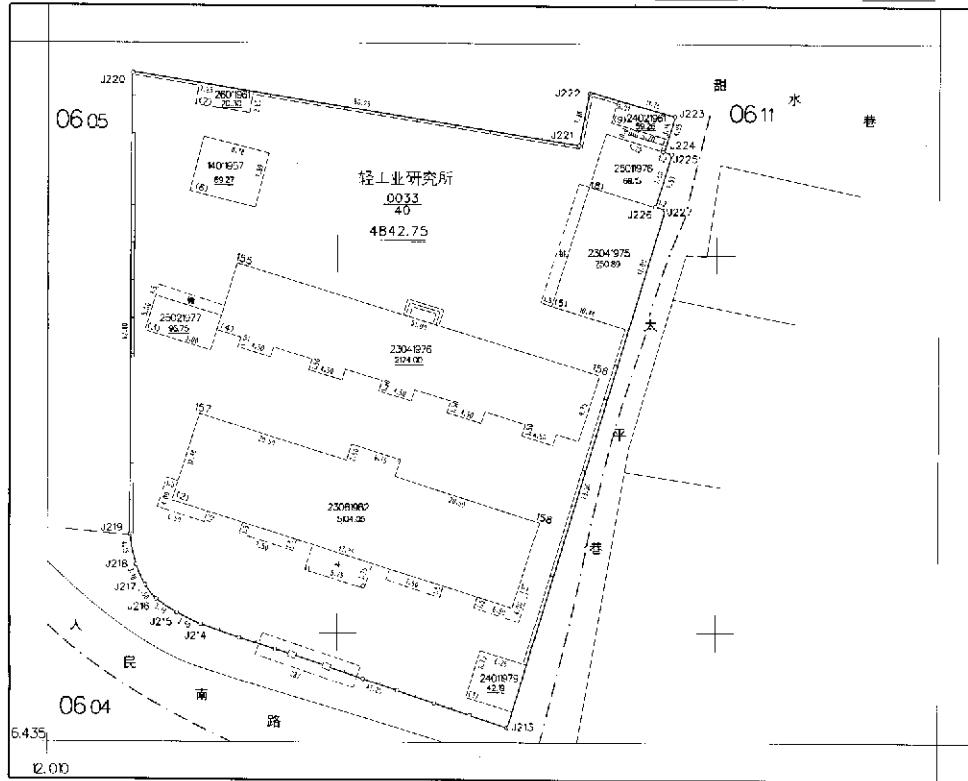
座落 人民路1号

宗地号

06

房屋分户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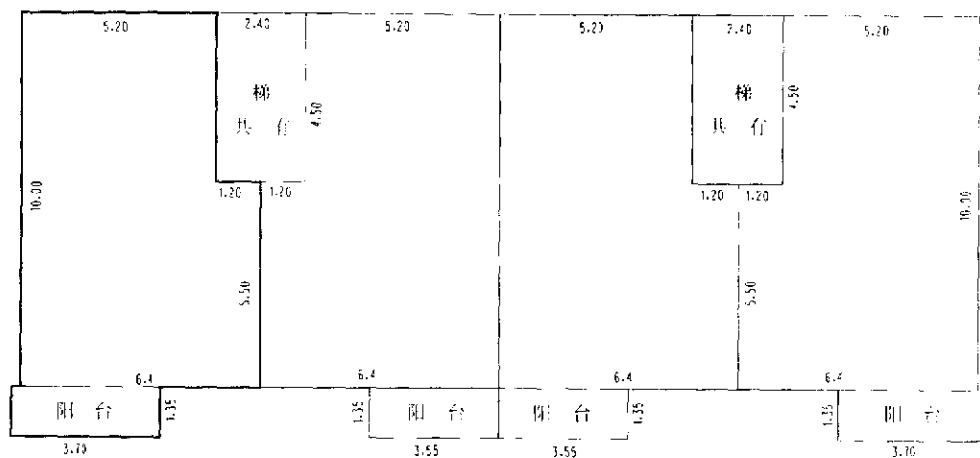
06

图幅号 21032  
户号 0033

## 分户图示例

丘号	0048-6	结构	混合	套内建筑面积, m <sup>2</sup>	61.10
幢号	6	层数	06	共有分摊面积, m <sup>2</sup>	7.56
户号	17	层次	5	产权面积, m <sup>2</sup>	68.66
座落	太平巷 3-8号 1单元 501室				

北



桐南市房地产管理局

1998年10月20日

1:200

图 E3